

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柔道代表隊

遴選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提名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柔道運動員予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評選。

基本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
中國香港柔道培訓隊成員；

一般準則：

技術水平；
過往成績；
教練推薦；
體能及狀態；
潛質；
投入感；
態度及紀律；

運動員國際/本地排名；包括國際柔道聯盟所頒報的奧林匹克運動員資格排名，委員會就個別柔道運動員的比賽、集訓、及其他柔道活動的綜合表現，參考委員會定出參加宗旨、目標、預計成效等客觀指標，再根據以下特別遴選準則；提名參與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的柔道運動員名單予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審核。

特別遴選準則：

獲提名的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的遴選標準。

(A1) 運動員於國際比賽中獲取優異成績：

2022年至最近亞洲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2022年至最近國際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必須排名於總參賽人數的前三分之一及最少有四名來自不同隊伍的運動員參賽。

(A2) 運動員於本地比賽/隊內賽中獲取優異成績，

(B) 在香港體育學院 2022-2023 / 2023-2024 / 2024-2025 「精英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

運動員尚須滿足以下條件：

(1) 運動員必須通過體檢以證明他/她們的身體狀況合乎比賽要求；

(2) 運動員必須遵守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技術手冊的憲章及條款。

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上各項準則及條件方得到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提名。

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

任何涉及的運動員對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有異議時，可向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提出；並證明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並未執行或偏離已頒報的遴選準則或程序，或於遴選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存有缺陷，而該等資料足夠影響結果。否則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可拒絕上訴申請。小組一旦接納上訴申請，必須根據2024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定出參考指標及因素重新審議。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和申請人均可委托法律代表參與涉及上訴的全部過程，惟所有由於委任法律代表而引致的費用，由委托一方自行負責。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經研判後可增補或刪減代表名額或人選，亦可發還遴選委員會再議。

本遴選條例制訂於 2024 年 3 月。